

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*

(1971年3月12日订于纽约)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，
于1971年3月11日在纽约举行非常会议，
注意到增加理事会成员数额是缔约各国的普遍愿望，
考虑到在1961年6月21日通过的（1944年芝加哥）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修改案中规定的六个席位之外，适宜再在理事会中增加三个席位，使理事会的成员数因此增加到三十个，
并考虑到为了上述目的有必要修改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，
于1971年3月12日，根据上述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批准了对于该公约的下列修改案：
删去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句，并以下列文字代替：
“由大会选出的三十个缔约国组成。”
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，兹规定以上修改案一经八十
个缔约国批准后即行生效，
并决议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草拟一项包含上述修改案
及以下事项的议定书，以英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三种文字写成，
各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● 本议定书于1973年1月16日生效。

1974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交存批准书，同日对我生效。——编者注

因此，按照大会上述决议，

本议定书已由本组织秘书长拟就；

本议定书应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任一批准国或加入国开放，听任批准；

批准书应交存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；

本议定书于第八十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对各批准国生效；

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每一件批准书交存的日期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；

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生效的日期立即通知上述公约的所有参加国；

对于在上述日期以后批准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，本议定书将在其批准书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时起生效。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上述非常会议主席和秘书长，经大会授权，签署本议定书，以昭信实。

本议定书于 1971 年 3 月 12 日签订于纽约，以英文、法文和西班牙文三种文字写成一份，每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本议定书将存放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档案，并由该组织秘书长将其经认证的副本送致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所有参加国。

大会主席：华尔特·毕纳吉

大会秘书长：阿沙德·柯台特